

# 2017 年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和宣传教育工作；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人大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协助外省、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等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脱贫康，振兴发展”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我院属于省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组成单位只有 1 个，无下属机构，由省、市两级财政全额拨款。

(二)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设 2 个副处级机构（分别为政治处、反贪局），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检察科、刑事申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计划财务装备科】，2 个直属行政单位（案件管理中心、司法警察支队）和 1 个派出机构（驻河源监狱检察室）。

(三) 核定行政编制 100 名，工勤编制 10 名，合计 110 名，实有在编人数 97 名，离退休人员 30 名。

## 第二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1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125.8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35.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8.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3,549.79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3,163.82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11.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297.14
<b>总计</b>	25	5,460.96	<b>总计</b>	50	5,4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9.79	2,814.72	0.00	0.00	0.00	0.00	73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2.11	2,767.04	0.00	0.00	0.00	0.00	735.08
20404	检察	3,438.11	2,703.04	0.00	0.00	0.00	0.00	735.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6.59	1,9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0	1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6.55	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3.38	608.30	0.00	0.00	0.00	0.00	735.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	4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8	47.68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9.79	2,814.72	0.00	0.00	0.00	0.00	735.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3.82	2,659.47	504.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5.82	2,621.47	504.3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07.82	2,621.47	486.3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3.50	1,943.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4	0.00	121.6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27	0.00	42.2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41	677.97	322.4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3.82	2,659.47	504.3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447.85	2,447.8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8.00	38.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814.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2,485.85	2,485.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5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83.64	683.64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354.7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29	3,169.50	<b>总计</b>	58	3,169.50	3,169.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5.85	1,981.50	50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7.85	1,943.50	504.35
20404	检察	2,429.85	1,943.50	486.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3.50	1,943.5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4	0.00	121.64
2040409	两房建设	42.27	0.00	42.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2.44	0.00	322.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0.00	1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5.85	1,981.50	504.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8.00	3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3
30101	基本工资	339.83	30201	办公费	36.12
30102	津贴补贴	705.08	30202	印刷费	0.75
30103	奖金	100.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0	30204	手续费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6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93	30211	差旅费	9.6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1
30302	退休费	59.87	30213	维修（护）费	2.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0.2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6
30309	奖励金	3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72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4.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8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1
30313	购房补贴	196.41	30229	福利费	58.13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5.07		公用经费合计	38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0	10.00	50.90	20.90	30.00	5.60	63.05	6.51	54.14	25.88	28.26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5460.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1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51 万元，增长 25.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和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公诉部门、侦查监督部门、民行检察等部门业务量上升，故需要的工作经费随之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73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0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财政下拨了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市财政下拨了检察业务项目经费，三是市

财政下拨增人增编预留经费及 2017 年度检察院临聘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5460.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6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5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27 万元，增长 75.64%，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入额检察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津贴所致，二是在编制决算报表时市本级资金中增加项目支出资金。

2. 项目支出 50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62 万元，增长 36.41%，主要变动情况是：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增加项目经费支出也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1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4.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51 万元，增长 25.14 %；主要变动情况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357.3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增加了 5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了 4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8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5.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92 万元，增长 31.95 %；主要变动情况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47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38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增加了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3.05 万元，完成预算 66.5 万元的 9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6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14 万元，完成预算 50.9 万元的 10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5.6 万元的 42.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报经批准，购买车辆。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32 万元，增长 7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6.51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93 万元，增长 6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31.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官司法责任制及权益保障”培训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业务需求，我院购买了一辆囚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断完善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数量和人次有所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51 万元，占 1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4 万元，占 85.9%；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 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5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5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及往返机

票等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5.88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一辆囚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26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执法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同级单位业务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160 次，接待人数共 400 人。主要包括我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工作和国内各检察机关来我院协办案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交通费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32.03 万元，增长 5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诉部门、侦查监督部门、民行检察等部门业务量上升，故需要的工作经费随之增长。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中巴；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2017年度没有进行绩效自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2017年度没有进行绩效自评。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2017年度没有进行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